

即墨法院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安睿

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通过发布一批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引导劳动者提升依法维权意识,提醒用人单位合法规范用工,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部分典型案例

用人单位否认存在劳动关系未获支持

【案情简介】

2020年6月,李某到某金属制品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李某工资由该公司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代为发放,该公司为李某缴纳了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的社会保险。2022年4月5日,李某向该公司出具了一份由其签字的《不投保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其自愿申请该公司停交每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在该公司干临时性计件工作,未来不追究不投保的法律法律责任,系本人自愿。2023年5月12日,李某在工作时伤及手指,被该公司员工送往医院治疗,并由该员工支付了部分款项。2024年4月,李某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双方自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委审理后作出裁决:确认双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李某对该裁决不服,向即墨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由第三人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人事服务合同协议》,该公司委托第三人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结合银行交易流水,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3年7月3日,第三人连续转账支付李某工资;该公司认可为李某缴纳了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的社会保险;李某于2023年5月12日在工作中受伤,由该公司员工帮其办理住院、支付医疗费;李某陈述其自2020年6月1日入职,主要从事电焊工,参

加单位考勤,工资由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构成,工资通过银行每月发放,以上事实之间相互印证,能够认定李某与该公司之间自2020年6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且至李某申请仲裁之日,双方劳动关系未解除,该公司主张李某仅为临时性劳务工作,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故不予采信。据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自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一审宣判后,该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临时工”是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之前相对于企业正式工的一个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实施后,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行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过去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临时工”身份不再具有法律认定意义,相对于正式职工而言的临时工名称已经不复存在。

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由用人单位支付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者对单位而言具有人身及组织的从属性。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应根据劳动法等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法规、规章、政策认定。本案中,李某虽然向该公司出具了其签字的放弃投保的情况说明,但根据双方举证,从李某的工资发放形式、公司缴纳过短期的社保、公司员工帮助李某因工受伤治疗照顾等,可以相互印证,证实双方并非临时劳务关系,而是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未签合同索双倍工资因超仲裁期被驳回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1日,刘某在某劳务公司从事自来水管安装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24年2月1日,刘某以该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向该公司发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

通知书》,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于2024年3月11日向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以及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仲裁委以刘某的申请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不予受理。刘某对仲裁结果不服,遂向即墨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是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的法定责任,是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法定义务的一种惩罚性责任,二倍工资在法律性质上不属于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后应获得的工资报酬。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的请求权,不属于劳动报酬请求权,而属于惩罚性赔偿请求权,该请求权属于债权请求权的范畴,应适用劳动争议仲裁法关于仲裁时效的规定。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的仲裁申请已超过仲裁申请时效,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二倍工资差额的性质是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而非劳动者正常劳动对价,故其请求权属于债权请求权范畴,应适用一年仲裁时效。本案中,刘某与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状态始于2017年8月1日,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在用工满一年之日(本案即2018年8月1日)起视为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违法状态至此结束。刘某于2024年3月才申请仲裁,显然已超过仲裁时效,其该项请求无法获得支持。

对此,法院提醒,劳动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避免因超过仲裁时效导致权利无法实现。用人单位也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青岛市成立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昨日,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成立大会在青岛山港凯悦中心举办。大会选举产生了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和理事会领导机构。赵纯利当选为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会长,赵纯永、陈宝传、赵凤娇、冷凌、陈为智、吴立志、赵恒、贾宝金、王磊、周峨春当选为副会长。

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将以专业研究为基石,深入剖析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探索根源性的解决方案,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扎实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行稳致远。”赵纯利表示,研究会将设立一个中心、两个阵地、三个平台和四个工作委员会。

其中,一个中心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中心”;两个阵地为“未成年人心理矫治基地、未成年人保护研学教育基地”;三个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未成年人保护网站”;四个工作委员会为“学术研究委员会、法律维权委员会、法治宣传教育委员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

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强大合力

青岛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李建新表示,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的成立,标志着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步入了新的阶段。希望研究会认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探索未成年人保护的特点和规律,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时效性和前瞻性,同时提高研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及时将研究成果提供给决策部门和实务工作者,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

山东省关工委副主任关升英表示,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的成立,是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不仅是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起点,更是推动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新契机。希望研究会深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

中国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张苏军表示,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是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成立的首个以未成年人保护命名的研究会,这是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迈入了新的阶段。希望研究会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研究工作的质量,加强协同合作,形成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研究工作的合力。

是借款还是投资款双方各执一词

市南法院抽丝剥茧查明事实化解纷争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傅琳琳

一方称对方借款21.1万元不还,而另一方则称该笔款项并非借款,而是投资款,双方各执一词。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抽丝剥茧梳理案件事实后,成功调解该起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2024年,梁某向市南法院提起诉讼,称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连云港某科技公司因急需资金周转,向其借款21.1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上加盖了该公司张某的法定代表人章。然而借款到期后,该公司一直未偿还本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该公司、张某共同偿还其欠款本息。

对此,被告该公司、张某共同辩称,该笔款项并非借款,而是梁某的投资款,双方属于股权投资关系而非民间借贷关系。该借条系梁某单方伪造,因梁某作为该公司股东,长期保管该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借条上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均系梁某自行加盖。

经审查发现,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张某持股97%,认缴出资金额为485万元,梁某持股3%,认缴出资金额为15万元,二人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33年7月6日。梁某提交的借条虽盖有该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但未注明出具日

期。该公司虽能证明梁某曾因办理工商登记接触过公章,却无法证实是否接触过法定代表人章。

于是,主审法官王静仔细审查梁某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还原了案件真相:起初两人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该公司,但随后梁某逐渐萌生退股想法,张某起初予以同意,后因该公司新项目投标在即,担心股权变更影响投标资格而反悔,双方由此发生争议。

王静法官意识到,若支持梁某的诉求,必然会衍生出股权转让、股东资格退出等后续纠纷,若驳回诉求则梁某会就本案款项另行主张,二者均难以实质性化解矛盾,因此促成调解成为本案破局的关键。此后,王静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耐心倾听诉求,理性分析利弊,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同意退还款项并受让梁某的股权,但考虑到项目投标需要,希望延迟退款和股权变更登记,梁某表示理解,最终双方达成了分期付款调解协议,并约定了股权变更登记时间。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公正裁判护商、以高效司法安商、以人文关怀

暖商,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法官说法】

随着民事活动的日益频繁,“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名为借贷实为投资”的交叉重叠案件层出不穷。本案中,梁某与该公司的纠纷,暴露出投资与借贷边界模糊带来的法律隐患。对此,法官特别提醒:合伙投资的典型特征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经营过程中常存在多笔款项往来,转账时最好注明款项性质;投资双方达成投资合意后,也应尽快形成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投资款的支付时间和方式、收益和损失的分配、投资人的股权回购等内容,以防后续发生争议而解释不清或举证不能,导致出现败诉风险。

此外,公司印章管理问题在本案中尤为突出。公司印章是公司作为法人行使权利的重要凭证,一旦管理不善,极易引发法律风险。建议企业建立健全印章管理机制,实行专人保管、登记使用,规范印章使用台账,确保印章使用全程可追溯,从源头预防内部人员擅自使用印章引发的纠纷。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89 期

市北消防大队走进幼儿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幼儿园师生消防安全意识,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路消防救援站走进新世纪临安府幼儿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为小朋友上了一堂消防安全“启蒙课”(右图)。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以校园典型火灾事故案例为切入点,将消防安全理论知识与当前幼儿园的实际情况相结合,用浅显易懂的语言为小朋友详细讲解了生活中常见的火灾类型,着重从防火、逃生、救火这三个方面讲解了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随后,消防救援人员介绍了一些器材装备的基本性能和使用方法,结合各类器材装备的特点重点讲解消防安全常识、逃生自救技巧,让小朋友学习掌握自防自救、正确报警等基础知识,并让在场的小朋友亲自试戴消防安全帽,激

发了他们的参与热情。此次消防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幼儿园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其自防自救能力,营造了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支持消防的浓厚氛围。(通讯员 石欣玉)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86 期

黄岛开展“大手牵小手”消防站开放日活动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王台中心幼儿园百余名师生走进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王台消防救援站,零距离观摩、体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感受消防文化(右图)。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带领师生及家长参观了消防车辆,并演示了专业设备的操作技巧。消防救援人员还通过生动易懂的讲解,告知大家校园和家庭火灾的应对方法,以及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等。同时,消防救援人员邀请小朋友体验了消防救援服装的穿戴,在互动中增强他们“不玩火、防危险”的安全意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此次消防站开放日活动不仅增强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他们的自救能力,有效提升了大家的消防安全素养,进一步强化了校园安全防范体系。(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